

# 关于对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86 号

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小蝉传媒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你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拟将持有控股孙公司济南凤翼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凤翼”）的 85.00%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一生有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将不再持有济南凤翼股份。

公告显示，济南凤翼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，主营互联网信息服务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，实缴出资 85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济南凤翼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1,010,086.31 元、净资产为 -3,327,289.48 元，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 45.77%、净资产的 -26.69%；营业收入为 33,480,189.60 元，净利润为 -65,396.35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营业收入 372,468,729.02 元，同比下滑 48.03%，净利润为 -3,020,029.76 元，同比下滑 253.39%。

广州一生有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原持股 30% 股东为三亚市春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亚春婵”），三亚春婵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望霞、李厚德控制的公司。

三亚春婵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将持有广州一生有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结构、经营情况及后续规划，济南凤翼业务开展情况，说明向三亚春婵出售济南凤翼股权的原因及具体商业考虑，出售济南凤翼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，是否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

(2) 结合你公司前期实缴情况、济南凤翼资产负债具体构成和经营业绩，说明以 1 元价格出售济南凤翼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，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；结合交易对手方前期为公司关联方相关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在自身业绩下滑的情况下低价转让孙公司股权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2 月 4 日